关于宁波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一、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上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全面监督和指导下，深入实施“八八战略”，一体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努力克服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市场性、结构性等因素叠加影响，经济稳进回升向好，民营经济稳步壮大，创新动能加快培育，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社会民生保障有力，为争创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示范引领的市域样板提供有力支撑。

（一）三次产业稳进向好

农业生产加快推进。预计粮食产量15亿斤，肉类、禽蛋、蔬菜产量分别增长4.4%、6.9%和3.5%；预计农林牧渔总产值增长4.7%左右。**工业经济扩量提质。**新增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2个、创新型产业集群1个；入选省“415X”特色产业集群15个，其中核心区6个，居全省第1位；建成全省首个“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以上。**服务业发展稳步推进。**开通首条定期洲际客运航线和4条第五航权全货机航线；千亿级服务业企业实现零的突破，新增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6家；新增过会及上市企业11家；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合计突破7万亿元。

（二）有效投资支撑有力

投资保持平稳增长。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5%，其中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城市更新和交通等投资分别增长7.6%、13.2%、25%和40.9%；省“千项万亿”工程重大项目投资规模居全省第1位。**要素保障力度加大。**争取并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51亿元；获国家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8100亩；统筹保障新上项目能耗指标435.9万吨标准煤；杭州湾跨海大桥等项目Reits试点加快推进。**招商引资进度良好。**实际引进内资超2000亿元；实际利用外资突破50亿美元，其中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外资占比均超过30%。

（三）创新发展持续深化

科创高地建设提级。获批成为全国首个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的非省级城市。新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5家、省工程研究中心7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8家，获批省绿色石化技术创新中心；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9项、省政府质量奖5项；预计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15%，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5.5万件；新入选国家级人才161人，居全省第1位。自主培养中国两院院士实现零的突破。**新兴动能加快培育。**预计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0%和8%；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900家以上，增幅连续两年居全省首位；累计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83家，连续7年居全国第1位；新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69家，累计352家，居全国第5位。**数字经济取得进展。**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预计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5%；入选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新增5家省级未来工厂试点。

（四）内外循环双向发力

对外开放步伐稳健。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宁波跨境电商综试区综合考评蝉联全国“第一档”，网购保税进口业务连续6年保持全国第1位，全国首创“服惠保”；晋级中国外贸综合竞争力第4城。成功举办第三届中东欧博览会，成为全国唯一的中东欧农食产品进口先行先试口岸；深化枢纽自贸区提升战略，获批启运港退税试点。**消费实现稳步恢复。**实施“双促双旺”促消费行动，举办促消费活动超200场，发放消费券超9亿元；入选全省首批新零售示范城市和新型消费城市建设试点；新建省、市级直播电商基地10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

（五）区域协调发展提档

长三角一体化持续深化。加快宁波前湾沪浙合作发展区建设；唱好杭甬“双城记”，落地实施10项年度标志性工程、12项惠民利企事项，宁波站至杭州南站城际列车开通运营；宁波都市圈建设提速，甬舟铁路、六横公路大桥加快推进，甬舟政务服务通办事项拓展至211项；甬台、甬绍一体化持续推进。**一流强港推进建设。**修订宁波舟山港总规，梅山6-10号集装箱码头竣工投用，梅山港口基础设施、北仑铁路支线复线等项目加快建设。**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提速。**预计实现海洋经济增加值2600亿元，居全省第1位；组建市海洋发展集团，建成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宁波海洋生物种业研究院；创新开展蓝碳交易全国首单拍卖。**城乡融合加力推进。**高水平规划建设宁波枢纽片区、三江口核心区和翠屏山中央公园等重大片区；建成未来社区65个，改造城中村1000万平方米、老旧小区100万平方米；36个村列入省第三批未来乡村创建名单，获得省首批乡村振兴“神农鼎”。

（六）重点改革纵深推进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全年“8+4”政策体系兑现资金1065亿元，为市场主体退税和减税降费超300亿元；132个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城市综合信用指数排名6个月居全国第1位；获批国家首批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挂牌成立全省首家“一站式”涉外法律服务平台。**民营经济茁壮成长。**出台实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33条政策和新一轮企业减负方案，预计民间项目投资增长10%以上；20家民企进入2023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创历史新高。**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深化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试点，11个首批整治示范片区全面启动；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正式启动；浙江省宁波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试点期限获批延长至5年；获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省级试点，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心建成运行。

（七）城市文化更加繁荣

公共文化供给扩大。新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6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52处；新增“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455个、城市书房41家。**文旅融合步伐加快。**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创建通过验收；省级旅游度假区累计达10家，居全省首位；新增省智慧景区16家；列入首批“浙韵千宿”培育名单120家。**体育强市全力打造。**成功举办第19届亚运会帆船帆板和沙滩排球赛事，我市运动员在亚运会上获“15金7银1铜”，打破1项亚洲纪录；亚帆联高水平基地和国家帆船帆板训练基地落户宁波；举办2023女排奥运资格赛、WTA宁波网球公开赛等国际顶级赛事。

（八）绿色发展步伐加快

绿色低碳有序推进。完善碳达峰碳中和“1+N+X”政策体系；新增省级绿色低碳工厂23家；实施市级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70项；绿色建筑基本全覆盖；全年新建公用和专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1万个。**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大气环境六项常规污染物连续7年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提高到96.8%；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全省第1位；全域创建成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获得省第23届水利“大禹杯”竞赛金杯奖。**能源结构不断优化。**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814.9万千瓦，占电力装机比重提高到30.8%，其中光伏装机总量617.3万千瓦，居全省第1位。

（九）社会民生保障有力

共富建设扎实推进。形成标志性成果18项、重大改革52项；建成省级标准化零工市场33家，共富工坊达到517家；1510个村经营性收入达到50万元以上。预计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和6.5%以上，收入倍差缩小至1.67以内。“七优享”标志性成果丰硕。城镇新增就业26万人，“一人一技”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人次居全省首位；获评全国首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第二批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创建城市；推进宁波大学“双一流”建设和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建设，浙江八一学校挂牌，海曙中学和镇海中学甬江校区启动招生。组建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新增三甲医院3家。**重点领域风险有效防范。**圆满完成亚运会、亚残运会安保任务；成功创建首批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总体看，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虽然面临外部环境仍然复杂严峻、部分行业企业生产经营仍然承压、消费回升仍较乏力、房地产市场仍较疲软、科技创新能力有待增强等困难和问题，但更要看到，2024年中央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经济发展动力。在政策叠加效应带动下，我市经济有望持续回升向好。

二、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与主要任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体要求，提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草案）如下：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保持全国占比份额；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2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5%以内；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继续缩小；能源和环境指标完成省下达的计划目标；其他计划指标按目标任务推进。

（一）规划引领政策推动，大力提振发展信心

谋深谋实“十五五”规划研究。全面启动“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强化对上衔接争取，增强发展规划支撑性。**强化惠企政策帮扶。**持续打好稳经济政策“组合拳”，迭代出台“8+4”政策体系；依托“甬易办”数字化平台，推进政策直达快享。**强化金融赋能作用。**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推广“信易贷”“连续贷+灵活贷”等服务模式；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长均在25%以上。

（二）强化创新发展驱动，加快新兴动能培育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深化建设甬江科创区；支持甬江实验室等高能级平台建设，新增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5家，力争实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零的突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3%；引进支持全球顶尖人才10人以上，遴选支持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400个以上；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6.2万件。**提速推进数实融合。**持续做大“材芯端贸软”数字产业集群，推动人形机器人技术与产业走在全国前列；创建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省级以上标杆示范30个以上；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250家以上；建成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和人工智能超算中心二期。

（三）提质发展三次产业，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着力推进新型工业化。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加快建设“新能源汽车之城”；实施重点产业强基项目200个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13%。**抢抓未来产业风口。**制定实施未来产业9个细化赛道行动方案；布局一批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打造未来产业先导区。**强化企业梯队培育。**力争新增“中国制造业500强”1家；力争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50家、单项冠军20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1500家。**打响“宁波服务”品牌。**推进宁波—舟山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新增国际通航城市3个、定期国际全货机航线1条；力争全年平台经济交易额增长20%；新增省级服务业领军企业、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各10家。**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8万亩。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推进种业强市建设。争创国家级智慧农业引领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

（四）谋深做实重大项目，发挥投资关键作用

强化重大项目推进。迭代“1245”重大项目统筹推进机制，促进镇海绿色石化基地二期、甬江实验室等项目持续放量，推进镇海绿色石化基地一期、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等项目早日竣工投用。

【下转第5版①】

关于宁波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85.7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简称“完成预算”）的100.7%，比上年增长（以下简称“增长”）6.3%；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66.67亿元、转移性收入1002.68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2955.11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35.09亿元，完成预算的95.6%，增长2.2%；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57.67亿元和转移性支出562.35亿元，支出合计2955.11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2.市本级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297.03亿元，完成预算的96.3%，增长1.1%；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66.67亿元和转移性收入860.06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1323.76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2.95亿元，完成预算的95.2%，增长1.7%；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5.82亿元和转移性支出774.99亿元，支出合计1323.76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02.21亿元，完成预算的88.8%，负增长25.1%，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加上政府专项债务收入442.94亿元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4.03亿元、调入资金32.99亿元、上年结转364.55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1746.72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27.98亿元，完成预算的90.7%，负增长15.8%；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13.17亿元；上解支出0.7亿元；调出资金136.95亿元；结转下年267.92亿元。

2.市本级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11.94亿元，完成预算的97.2%，负增长31.3%；加上政府专项债务收入442.94亿元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4.03亿元、下级上解收入9亿元、上年结转116.47亿元、调入资金8.81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1193.19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66.59亿元，完成预算的84.2%，增长0.3%；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400.15亿元；上解支出0.7亿元；调出资金42亿元；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0.24亿元；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285.4亿元；结转下年78.11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9.26亿元，完成预算的127%，主要是市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增加；加上上年结转2.84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03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32.13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91亿元，完成预算的104.3%；调出资金11.43亿元；结转下年1.79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28亿元，完成预算的113.4%；加上上年结转2.81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03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23.12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3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调出资金6.09亿元；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0.03亿元；结转下年1.67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28.48亿元，完成预算的97.5%；上年结转781.88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02.43亿元，完成预算的105.7%；结转下年807.93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90.94亿元，完成预算的95.1%；上年结转725.74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71.12亿元，完成预算的106.4%；结转下年745.56亿元。

（五）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等有关情况

坚持加力提效，持续激发实体经济活力。一是精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延续和优化实施的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全年为企业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300亿元。二是强化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全年累计新增政府专项债券351亿元，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9.9亿元，支持推进宁波西枢纽、通苏嘉甬铁路、杭甬高速复线三期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三是促进恢复和扩大消费。出台促进消费扩内需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持续优化消费环境，深入推进“双促双旺”促消费稳增长行动，全年发放消费券超9亿元。四是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政策，全年政府采购授权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187亿元，占全市政府采购规模的83%。

强化创新驱动，加速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全面推进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加快推进甬江科创区建设，全面启动建设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宁波数字孪生研究院，迭代升级“科创甬江2035”重点研发计划，2023年全市科技支出增长20.6%。二是支持推进新型工业化。市级财政全年累计支出21.8亿元，支持打造“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和“2070”工业集聚区体系。三是加大对人才的政策支持力度。市级财政支出11亿元，支持迭代升级甬江人才工程，大力实施“鲲鹏人才”专项，持续擦亮“宁波五优、人才无忧”服务品牌。四是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出台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参展补贴、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扩大进口等一系列扶持政策，支持实施“百团千企万人”、“甬通全球”境外系列展会等拓市场行动，市级财政全年累计兑现10.4亿元。

持续增加投入，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一是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将稳就业放在重要位置，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低收入人群等重点群体，统筹运用税费减免、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一揽子政策，市级财政支出8.1亿元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二是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支持实施新一轮高校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全力推进宁波大学“双一流”、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建设，扎实推进职技融通、中高本一体化人才培养，加强普高学科建设，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全市教育支出增长6.4%。三是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医学高峰”建设，整合组建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加快推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宁波大学医学部等项目建设，全市卫生健康支出178.8亿元。四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市级财政支出11.2亿元，支持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五是推进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完善文化投入机制，突出保障重点，支持实施文化新空间“十百千”工程，“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持续扩面提质，全力保障亚运盛会精彩圆满，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长8.1%。

坚持均衡协同，不断增强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一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支持实施新时代“千万工程”八大行动，加快推进城乡风貌样板区、未来乡村和“一环十线”美丽乡村风景线建设，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2023年全市农林水支出增长10.7%。二是推动区域间财力更加均衡。修订完善市对区（县、市）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强化财力薄弱地区的资金保障。三是加快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试点。争取财政部单列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专项债券50亿元，全力支持11个示范片区建设。四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财税政策合力，全市节能环保支出23.6亿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美丽宁波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不断深化改革，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全面推进财政产业政策整合提升。聚焦“大三农、大智造、大商贸、大文旅”四个领域财政产业政策，常态化开展跨部门同类型政策整合提升，2023年市级合计优化提升政策135条，整合取消政策65条，新增出台政策73条。二是构建“钱随人走”制度体系。出台“钱随人走”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社会建设领域共同事权“钱随人走”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率先在养老服务、义务教育、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等领域开展改革试点，加快构建以“人”为核心的转移支付制度，实现更加均衡的财力保障。三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强化基层财政运行监测，从财政收支、政府债务等六个维度对区（县、市）财政运行情况进行精准画像，实施常态化风险预警。四是常态化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制订政府过紧日子评价办法，综合运用人、财、物等方面指标，科学评价市级机关节约使用财政资金情况，推动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落到实处。

二、2024年预算草案

（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市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92.69亿元，增长6%；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71.77亿元和转移性收入652.67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2617.13亿元。

拟安排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36.71亿元，增长4.5%；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72.89亿元、转移性支出207.53亿元，支出合计2617.13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2.市本级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310.35亿元，增长4.5%；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71.77亿元和转移性收入643.21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1025.33亿元。

拟安排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1.1亿元，增长1.6%；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8.61亿元、转移性支出505.62亿元，支出合计1025.33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二）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30.54亿元，增长3.1%；加上政府专项债务收入39.03亿元、转移性收入309.16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1278.73亿元。

拟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66.23亿元，负增长29.5%，主要是提前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由于具体项目财政部尚在审核中，暂未纳入年初预算；上解支出0.7亿元；调出资金110.8亿元；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57.36亿元；年终结转243.64亿元。

2.市本级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32.79亿元，增长19.7%；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39.03亿元、转移性收入102.26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874.08亿元。

拟安排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3.25亿元，负增长17.3%；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370.5亿元；上解支出0.7亿元；调出资金75亿元；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9.32亿元；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25.73亿元；年终结转79.58亿元。

（三）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3.63亿元，负增长19.3%，主要是受企业经营状况影响，收益有所下降；加上上年结转1.79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03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25.45亿元。拟安排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28亿元，负增长8.6%；调出资金8.17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平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9.24亿元，负增长5.1%；加上上年结转1.67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03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20.94亿元。拟安排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14亿元，负增长1.3%；调出资金5.77亿元；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0.03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平衡。

（四）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26.14亿元，增长7.7%；上年结转796.45亿元。

【下转第5版②】